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56号

申请人：季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财政局。

负责人：厉建梅，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的回复》，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1日作出的《关于〈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4年4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查处申请，申请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采购的违法行为；如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立即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2024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的回复》，但是没有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严重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在案涉《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中申请的事项，只是对其认为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备采

购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与申请人并无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提交的《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实际是以申请履职的形式，反映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存在违法采购的行为，其举报请求属于《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2024年4月19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关于〈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的回复》并寄送申请人，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691759XXXXX）提交的《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申请被申请人查处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采购（采购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如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立即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三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2024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答复通知书》。2024年4月13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关于〈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的回复》，并于2024年4月20日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554762XXXXX）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4月21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书》《答复通知书》《关于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关于〈查处违法政府采购申请

书〉的回复》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履职申请的根本目的是要求行政机关履行对特定事项的行政管理职责，以保护自身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对该特定事项的处理或不作为可能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减损的法律效果，这是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原因。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处理或不处理均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等产生直接实际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为没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7日